

云南圣清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SQJC/CW4.5.20~27-01-04-00

152512050027

正本

检测报告

SQJC-[20201231]-04 号

委托单位: 云南共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: 云南共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
2020 年度第四季度自行监测
检测类型: 委托监测
报告日期: 2020 年 12 月 31 日

云南圣清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及声明

- 一、报告无“计量认证”章、“云南圣清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和“正本”章无效。
- 二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校核、审核和批准（或其授权签字人）签字无效。
- 三、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戳为准或签收日）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四、系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只对当次样品检测的数据负责，不对其来源和其它内容负责；系受委托方委托，由检测方负责采样分析的样品，仅对当次检测的数据有效，不对其它内容负责。
- 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亦应由本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- 六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及其它非研究类用途，违者必究。
- 七、本报告经编制、校核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，并加盖公司完整、规范印章后生效。
- 八、本报告正本二份，副本一份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：0871-68178771

传 真：0871-68178771

网 址：<http://www.sq-ep.com>

E-mail: sqhjtc@163.com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871-68178771

邮政编码：650106

地 址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 229 号凌云大厦 27 楼



一、委托概况：

- 1.1 委托单位：云南共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
- 1.2 单位地址：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永定镇
- 1.3 项目名称：云南共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季度自行监测
- 1.4 检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二、委托及检测内容：

2.1 废水

- 2.1.1 检测因子：见表 3-1；
- 2.1.2 检测点位：2 个
- 2.1.3 样品状态及特征：冲渣水循环池：水质浑浊，有异味；
循环水池出口：水质微浑，无异味；

2.1.4 检测频率：检测 1 天，每天检测 3 次

2.1.5 采样日期：2020.12.17

2.1.6 分析日期：2020.12.17~12.23

2.1.7 采样人员：杨文卓、胡士泉、邱雁斌

2.2 有组织排放废气

- 2.2.1 检测因子：见表 3-2；
- 2.2.2 检测点位：1 个
- 2.2.3 样品状态及特征：正常/现状监测；
- 2.2.4 检测频率：检测 1 天，每天检测 3 次；
- 2.2.5 采样日期：2020.12.17
- 2.2.6 分析日期：2020.12.17~12.21
- 2.2.7 采样人员：杨文卓、胡士泉、邱雁斌

2.3 噪声

- 2.3.1 检测因子：等效连续 A 声级 L_{eq}
- 2.3.2 检测点位：4 个
- 2.3.3 样品状态及特征：正常/现状监测
- 2.3.4 检测频率：检测 1 天，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；
- 2.3.5 检测日期：2020.12.17
- 2.3.6 检测人员：杨文卓、胡士泉、邱雁斌

2.4 无组织排放废气

- 2.4.1 检测因子：见表 3-4；
- 2.4.2 检测点位：4 个
- 2.4.3 样品状态及特征：正常/现状监测
- 2.4.4 检测频率：检测 1 天，每天检测 3 次
- 2.4.5 采样时间：2020.12.17
- 2.4.6 检测日期：2020.12.17~12.30
- 2.4.7 检测分析人员：杨文卓、胡士泉、邱雁斌



三、检测依据和检测设备

表 3-1 水质检测项目按以下标准和仪器设备开展工作：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检出限/检出范围	分析仪器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-2014	0.3 μg/L	AFS-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
铅	水质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吸收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2 年)	1 μg/L	AA-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镉		0.1 μg/L	
铜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4mg/L	iCAP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
锌		0.009mg/L	

表 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项目按以下标准和仪器设备开展工作：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检出限/检出范围	分析仪器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	3mg/m ³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3mg/m ³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
烟尘/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-2017	1mg/m ³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
			BT125D 电子天平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543-2009	0.0025mg/m ³	崂应 3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
			F732-V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
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-2015	2 μg/m ³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
			iCAP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

表 3-3 噪声检测项目按以下标准和仪器设备开展工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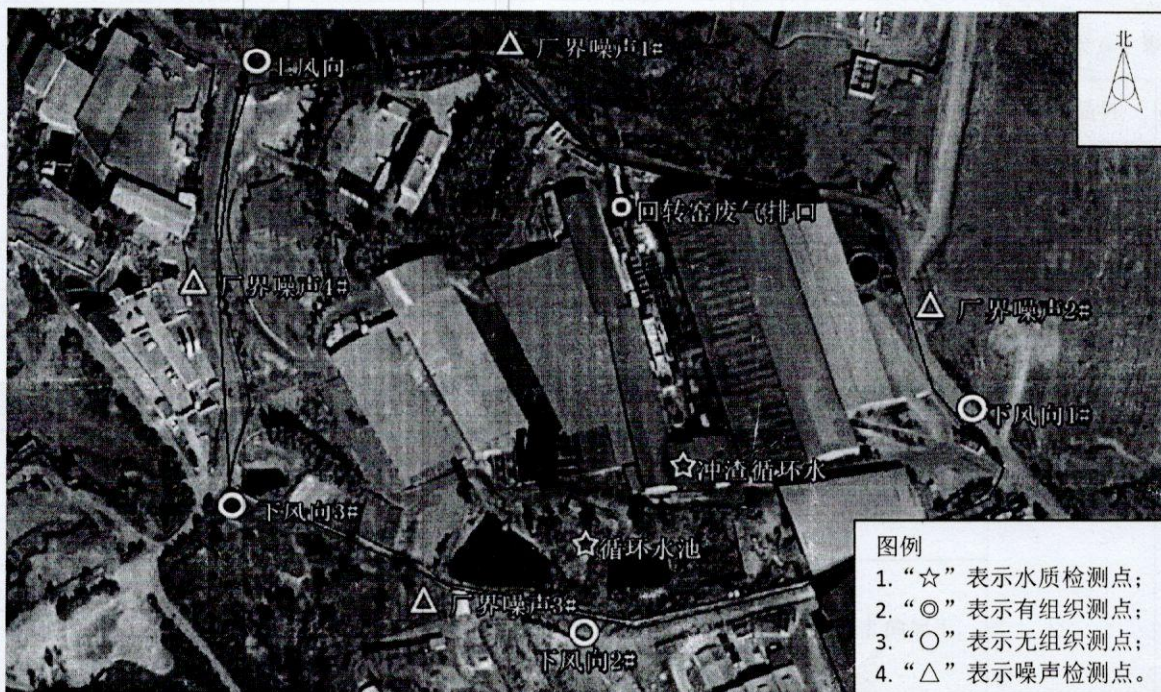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检出限/检出范围	分析仪器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35~130dB	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

样品类型	检测地点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镉及其化合物	铅及其化合物	汞及其化合物
			采样时间			
无组织排放废气	上风向	2020.12.17	10:00~12:00	1.39×10^{-5}	1.70×10^{-4}	$<3 \times 10^{-6}$
			13:00~15:00	1.53×10^{-5}	1.72×10^{-4}	$<3 \times 10^{-6}$
			16:00~18:00	1.58×10^{-5}	1.78×10^{-4}	$<3 \times 10^{-6}$
	下风向 1	2020.12.17	10:00~12:00	4.17×10^{-5}	7.01×10^{-4}	$<3 \times 10^{-6}$
			13:00~15:00	3.65×10^{-5}	6.97×10^{-4}	3.45×10^{-6}
			16:00~18:00	4.03×10^{-5}	7.00×10^{-4}	$<3 \times 10^{-6}$
	下风向 2	2020.12.17	10:00~12:00	4.28×10^{-5}	7.23×10^{-4}	$<3 \times 10^{-6}$
			13:00~15:00	4.11×10^{-5}	6.68×10^{-4}	$<3 \times 10^{-6}$
			16:00~18:00	4.07×10^{-5}	6.81×10^{-4}	6.58×10^{-6}
	下风向 3	2020.12.17	10:00~12:00	4.03×10^{-5}	7.16×10^{-4}	9.25×10^{-6}
			13:00~15:00	4.20×10^{-5}	6.92×10^{-4}	$<3 \times 10^{-6}$
			16:00~18:00	4.25×10^{-5}	6.72×10^{-4}	$<3 \times 10^{-6}$
标准限值				0.04	0.006	0.0003

备注: 1、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4-1; 具体检测点位图见附件一;
 2、铅、汞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 表 6 的标准限值;
 3、镉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的标准限值;

五、附件

5.1 附件一 检测点位图:



编制: 曹晓敏
 日期: 2020年12月31日

校核: 李王芸
 日期: 2020年12月31日

审核: 彭浩阳
 日期: 2020年12月31日

批准: [Signature]
 日期: 2020年12月31日

表 4-3 水质分析结果统计

样品类型		废水						单位	分析人员
采样点位		冲渣水循环池			循环水池出口				
序号	采样时间 分析指标	15:30	16:27	17:41	15:35	16:34	17:48		
1	砷	0.012	0.012	0.011	1.11×10^{-3}	1.10×10^{-3}	1.03×10^{-3}	mg/L	彭越敏
2	铅	0.293	0.301	0.301	0.267	0.261	0.263	mg/L	李孟锋
3	镉	$<1 \times 10^{-4}$	$<1 \times 10^{-4}$	$<1 \times 10^{-4}$	$<1 \times 10^{-4}$	$<1 \times 10^{-4}$	$<1 \times 10^{-4}$	mg/L	
4	铜	<0.04	<0.04	<0.04	<0.04	<0.04	<0.04	mg/L	赵晓红
5	锌	0.757	0.753	0.740	0.639	0.625	0.531	mg/L	

备注:具体检测点位见附件一; 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。

表 4-4 有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检测结果

污染源设备: 回转窑				安装时间: 2009 年			
烟道类型: 圆形				烟道面积 (m ²): 3.1416			
检测位置: 回转窑烟气排放口				排气筒高度 (m): 20			
净化设施: 脱硫塔				检测日期: 2020.12.17	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10:11	13:26	16:04	平均值	标准限值
1	平均烟温	°C	49.4	51.5	51.9	50.9	/
2	平均流速	m/s	5.52	5.70	5.83	5.68	/
3	标干流量	m ³ /h	39604	40621	41486	40570	/
4	标准氧含量	%	/	/	/	/	8.6
5	氧含量实测浓度	%	15.2	15.9	15.4	15.5	/
6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23.1	18.9	15.8	19.3	80
7	颗粒物折算浓度	mg/m ³	/	/	/	43.5	
8	颗粒物排放量	kg/h	/	/	/	0.78	/
9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98	94	101	98	400
10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mg/m ³	/	/	/	221	
11	二氧化硫排放量	kg/h	/	/	/	3.98	/
12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25	34	36	32	420
13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mg/m ³	/	/	/	72	
14	氮氧化物排放量	kg/h	/	/	/	1.30	/

备注: 1、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4-1; 具体检测点位图见附件一;
 2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参照执行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 表 5 的标准限值;
 3、氮氧化物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1 的标准限值;
 4、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, 折算浓度及排放量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计算。